

赤峰市农牧局 文件 赤峰市财政局

赤农牧机发〔2024〕25号

赤峰市农牧局 财政局关于做好农牧业 机械报废更新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区农牧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要求，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司 计划财务司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关于做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相关工作的函》（农机政〔2024〕124号），在2024年下达各旗县区的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中，已专门安排508万元用于老旧农机报废补贴（具体资金分配额度详见附件）。请各旗县区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内农牧机发〔2024〕501号）规定，组织实施好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强化监督管理，加强风险防范，加快补贴兑付，切实提高我市农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附件：2024年全市农机报废补贴资金分配表

(此面无内容)



赤峰市农牧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7日 印发

2024年全市农机报废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旗县区	红山区	元宝山区	松山区	阿鲁科尔沁旗	巴林左旗	巴林右旗	林西县	克什克腾旗	翁牛特旗	喀喇沁旗	宁城县	敖汉旗	合计
中央资金	已分配农机购置与应补贴资金	200	600	3763	4657	3599	2000	1100	1000	6901	1350	1300	6054	32524
	其中：用于农机报废	4	9	127	118	9	12	22	16	35	21	38	97	508